**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選訓小組組織簡則**

**一、依據**：本簡則依據臺南市體育總會為輔導單項委員會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全國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運動實力，代表本市爭取最佳成績，特設置臺南市體育總會ＯＯ委員會選訓小組（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擬訂臺南市ＯＯ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及遴選機制。

 （二）審查臺南市ＯＯ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四）處理臺南市ＯＯ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訓練申訴相關事宜。

 （五）審查臺南市ＯＯ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六）督導臺南市ＯＯ代表隊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訓練、比賽相關事宜。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1. 本小組置委員5至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主任委

員推薦，並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小組成員包括下列人員：

 1.專項運動資深裁判或教練 2.曾任本市代表隊教練

 3.本市代表隊退役優秀選手 4.體育運動訓練專業人士

（三）本小組任期與主任委員同，委員聘任、解聘與改聘時，須經貴屬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

**五、本選訓小組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召開會議必須邀請臺南市體育處及臺南市體育總會派人列席。

**六、決議事項：**本小組會議必須詳列紀錄，經主任委員同意後，由貴會依程序陳報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小組隸屬臺南市體育總會ＯＯ委員會之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小組委員均屬無給職，出席會議或協助督訓由委員會支付出席費或交通費。

**八、本組織簡則經主任委員通過，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